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海事大学的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-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海事大学跨装备-运营层级港口孪生管控拟真验证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红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乾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